

调整服务收费项目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拟对以下收费项目进行调整，相应的调整项目以及调整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调整“集团境内流动性管理产品-按需归集型管理费”费率

项目	调整前费率	调整后费率	调整内容
10.7 集团境内流动性管理 10.7.2 管理费	标准型： 每一账户每日管理费 = 该 账户该日的资金划拨净额 ¹ * 0.3% / 360，按日计算， 按月收取，最低收费标准为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2,000元 或等值外币 按需归集型：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2,500元 或等值外币，按月收取	标准型： 每一账户每日管理费 = 该 账户该日的资金划拨净额 ¹ * 0.3% / 360，按日计算， 按月收取，最低收费标准为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2,000元 或等值外币 按需归集型： 每一账户每日管理费 = 该 账户该日的资金划拨净额 ¹ * 0.3% / 360，按日计算， 按月收取，最低收费标准为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2,000元 或等值外币	将按需归集型的服务 费率与标准型保持一 致

（二）修改“集团跨境流动性管理-流动性管理方案咨询费”收费项目名称

项目	调整前项目名称	调整后项目名称	调整内容
10.9集团跨境流动性管理 10.9.4流动性管理方案咨询 费	10.9.4流动性管理方案咨询 费	10.9.4 流动性管理方案设 计服务费	我行对“集团跨境流 动性管理项下”的 “流动性管理方案咨 询费”的名称进行修 改，修改为“流动性 管理方案设计服务 费”，服务内容和费 率水平保持不变。

关于上述调整/修改：

适用对象：单位客户

定价方式：根据商业行为设定。

以上调整服务项目费率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示，望周知。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7 日